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2023年6月30日，完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事宜。

9、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事宜。

1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的673,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7,397,883.10元/705,023,537股 $\approx$ 0.095596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43-0.0955966=5.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75-0.0955966=5.6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